



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

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alysts
and Professional Commentators Limited

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對於下列諮詢提出意見

香港證監會

「有關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客戶協議規定」諮詢文件的建議，對於

(1) 應將「合適性規定」作為合約條款納入客戶協議之內；

(2) 客戶協議不應載有與《操守準則》抵觸的條款，而應以明確方式準確列明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。

該修訂是源於 2008 年金融海嘯之後，很多投資者在購買雷曼微債蒙受損失，證券會因而對銀行銷售該等金融產品，加強監管，保障投資者。現證監會把現有監管銀行的守則，搬到證券業，強加於證券商，勢將大大增加證券商遵守法規上的負擔及成本。

修訂主要是兩方面 1. 產品合適性規定；2. 客戶協議不可有抵觸[操守準則] 的條款。

1. 產品合適性規定 修訂要求證券商在客戶購買任何金融產品時，必須對客戶進行一次合適性的評估，證券商需要作盡職審查 (第 100 條)。這項修訂對證券商是一項非常繁複的要求，舊客戶也沒有豁免。如果一間證券商有一萬個舊客戶，證券商需要為這一萬個客戶，重新造風險，及產品適合性評估。對大部份證券商是不可能的事。
2. 客戶協議不可有抵觸[操守準則] 的條款(22 條)，即是客戶協議書所有免責條款失效。這對證券商是不可以承受的法律責任，因為客戶可以隨時輸打贏要，證券商要面對客戶無盡的訴訟，連經營也成問題。

本會建議

1. 證券商只需要為客戶作一次風險評估，而不需要為每一項產品作產品適合性的風險評保。
2. 如果客戶購買的金融產品是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，證券商仍可保留免責條款，只有在非上市場外及未批核的產品時，證券商不可以用免責條款來逃避

Unit A, 14 /F., Two Chinachem Plaza, 135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Hong Kong. Contact: Annle Wong
Telephone: 25453032/90858886 Fax: 25453098 email: info@ifapc.org



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

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alysts
and Professional Commentators Limited

法律責任。